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公告
有關可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購目標公司的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若干訂約方訂立一項有關可能在中國收購目標公司的合作框架協議。此安排的概要載於下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中生北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訂約方，分別為(i)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南昌政府」)；(ii)南昌縣人民政府；(iii)本公司股東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iv)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甲方」)；及(v)中國科學院行政管理局(「乙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框架協議(「協議」)。

協議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與上述訂約方參與一項於江西省成立生物產業園的項目(「項目」)，項目將會分三個階段進行；

2. 本公司、甲方及乙方於項目的第一階段向南昌政府收購江西國藥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西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然而，上述各訂約方將予收購的股權百分比尚未釐定，並將待進一步磋商確定；
3. 於簽訂協議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委派有關專業人士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及
4. 項目與藥品生產及研發有關。

協議及相關討論仍在初步階段，故有可能或有可能不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再發表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學民女士、榮洋先生、王福根先生及郁小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及陳耀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